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76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可馨
選任辯護人 劉帥雷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191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偽造之「上豐企業行」印章壹個及如附表所示印文柒枚均沒收。

事 實

一、甲○○自民國103年1月起至105年1月21日止，擔任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號「皇家大第社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負責該社區事務性工作、執行社區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支付廠商款項及收取社區住戶繳納之管理費，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明知皇家大第社區於103年10月進行中庭、車道出口、後門水溝等清理工程，僅支出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於不詳時間、地點，在其業務所製作之皇家大第社區103年10月份月報表中登載不實金額為3萬2,000元後，交由不知情之該社區主任委員宋志雲、財務委員黃芳策、監察委員林國樑（宋志雲、林國樑、黃芳策所涉背信等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9152號不起訴處分）核章而行使之，而侵占差額1萬元，足生損害於皇家大第社區管理委員會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及該社區之權益。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明知皇家大第社區於104年1月間更換社區老舊對講機，係由「俞氏對講機公司」以12萬元得標，竟於不

01 詳時間、地點，持未得標廠商「昕謚科技有限公司」參標之
02 18萬元報價單，在其業務所製作之皇家大第社區104年1月
03 份、同年3月份月報表中及現金支出傳票，登載不實金額為
04 6萬3,000元、12萬元後，交由不知情之該社區主任委員宋
05 志雲、財務委員黃芳策、監察委員林國樑核章而行使之，而
06 侵占差額6萬3,000元，足生損害於皇家大第社區管理委員
07 會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及該社區之權益。

08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09 文書之犯意，明知皇家大第社區於104年1月間新增社區門
10 禁系統，由「昕謚科技有限公司」得標，僅支出25萬8,500
11 元，竟於不詳時間、地點，在其業務所製作之皇家大第社區
12 104年1月份、同年3月份月報表中及現金支出傳票，登載
13 不實金額為5萬、23萬元，交由不知情之該社區主任委員宋
14 志雲、財務委員黃芳策、監察委員林國樑核章而行使之，而
15 侵占差額2萬1,500元，足生損害於皇家大第社區管理委員
16 會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及該社區之權益。

17 (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行使變造私文書及行
18 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明知皇家大第社區於104年
19 1月間更換各棟電梯穩壓器，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下稱永大公司)施作，實際僅支出4萬1,144元，竟於不
21 詳時間、地點，將永大公司之統一發票金額變造為5萬
22 3,251元，並登載在其業務所製作之皇家大第社區104年1
23 月份月報表及現金支出傳票中，再交由宋志雲、黃芳策、林
24 國樑核章而行使之，而侵占差額1萬2,107元，足生損害於
25 皇家大第社區管理委員會、永大公司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及該
26 社區之權益。

27 (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
28 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明知皇家大第社區於104年
29 3月間並未進行「更換電梯煞車ROD組件」工程，竟於不詳
30 時間、地點，偽造金額為4萬1,144元之永大公司之統一發
31 票，並將該不實項目及金額登載在其業務所製作之皇家大第

01 社區104年3月份月報表及現金支出傳票中，再交由宋志雲
02 、黃芳策、林國樑核章而行使之，而侵占4萬1,144元，足
03 生損害於皇家大第社區管理委員會、永大公司帳務管理之正
04 確性及該社區之權益。

05 (六)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明知皇家大第
06 社區於104年6月間，應支付廣溢捲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
07 廣溢公司）製作之鐵捲門遙控器20個之費用6,000元，於不
08 詳時間、地點向皇家大第社區管理委員會取得該筆款項後，
09 並未將款項交付廣溢公司，而予以侵占入己。

10 (七)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及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
11 實文書之犯意，明知皇家大第社區於104年8月間因電梯保
12 養僅需支付15萬元保養費用與永大公司，且104年11月間並
13 無更換電梯馬達，竟於不詳時間、地點，在其業務所製作之
14 皇家大第社區104年11月份月報表中及皇家大第社區公設維
15 護申請表，登載不實支出項目「電梯G, KL, MN棟馬達更換
16 」及不實金額為27萬8,775元，交由不知情之該社區主任委
17 員宋志雲、財務委員黃芳策、監察委員林國樑核章而行使之
18 ，而侵占差額12萬8,775元，足生損害於皇家大第社區管理
19 委員會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及該社區之權益。

20 (八)甲○○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不詳時、地，委託不
21 知情之店家偽刻「上豐企業行」之印章後，復於103年12月
22 2日至104年6月20日間，接續以上開偽刻印章用印於附表
23 所示免用統一發票、估價單後，持向管委會請款而行使之，
24 足生損害於上豐企業行及皇家大第社區管理委員會對資料管
25 理之正確性。

26 (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自103
27 年1月起，接續於收受社區住戶匯入甲○○或其夫李煜緯郵
28 局帳戶（帳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號
29 ）所繳納之管理費共計79萬3,646元，及自104年7月13日
30 至105年1月8日間，收取社區住戶繳納之管理費共計9萬
31 8,460元後，未核實存入皇家大第社區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而侵占入己。

二、案經乙○○告發及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字卷第42-43、52、6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證人吳昌憲、宋志雲、林國樑、黃芳策、李仁偉、溫運樺、邱錦文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105年度他字第2380號卷（一），下稱2380他卷（一）一，第95-98、101-107、132-135頁；105年度他字第2380號卷（二），下稱2380卷（二），第5-7、54-56、70-71頁；106年度偵字第19152號卷，下稱19152號卷，第15-17、29、37頁），並有被告自白書、皇家大第社區103年10月份、104年度1月份、3月份、8月份、11月份月報表、現金支出傳票、昕謚科技有限公司108年1月21日108昕業字第802101號函、107年7月12日107昕業字第107071201號函、議價單及請款單、永大公司104年1月6日統一發票及被告變造之永大公司104年1月6日統一發票、變造之永大公司104年2月5日統一發票資料、皇家大第社區管委會105年1月7日現金支出傳票、廣溢公司維修（接單）紀錄表、廣溢公司維修（接單）紀錄表、皇家大第社區105年7月25日現金支出傳票、皇家大第社區公設維護申請表、被告偽刻上豐企業行印章之免用統一發票、估價單、上豐企業行之實際使用之統一發票專用章、皇家大第社區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告發人提供之皇家大第社區管委會管理費帳冊清單、告發人簽立之45萬元收據在卷可稽（見2380卷（一）第9、13、24-25、15-16、111-112、23、26-34、35、47-48、113、127頁；2380卷（二）第25、28、30、48、49、51、35、38頁；19152號卷第22-23、34、46頁），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七)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
03 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
04 登載不實文書罪；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
05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7 、第215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08 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業務上登載不實
09 及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10 另論罪。

11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12 、第215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13 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業務上登載不實
14 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15 另論罪。

16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六)(九)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
17 業務侵占罪

18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八)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19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人偽刻「上豐企業
20 行」之印章，為間接正犯。被告偽造上開印章及如附表所示
21 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
22 低度行為亦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六)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24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5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6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27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本案被告先後所為如犯罪事實
28 欄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所示各次所為業務侵占及行使業務
29 上登載不實文書、變造私文書、偽造私文書犯行，均分別係
30 持續利用擔任本案社區總幹事負責登載於支出月報表、現金
31 支出傳票及支付廠商款項、收取管理費之機會，於一定期間

內陸續為之，主觀上係基於一貫之犯罪意思，且其犯罪之時
空密接、手法相類，所侵害法益之主要對象復均為同一皇家
大第社區管委會，各次行為之獨立性客觀上亦屬薄弱，依一
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舉動之
接續施行，分別合為包括之一罪評價，各就業務侵占、行使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使變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犯
行各論以接續犯，較為合理。

(七) 被告以接續之一行為，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四)(五)(六)(七)
(八)(九)所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使變造私文書、行使
偽造私文書、業務侵占之行為，均係為掩飾其業務侵占犯行
所為，且均係基於其侵占總幹事經手款項之目的，所為整體
計畫行為之一部，乃屬法律上一行為，是被告就上開所犯4
罪間，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八)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社區總幹事並負責收
取保管該社區管理費、代社區支付相關費用及負責製作管委
會財務收支月報表等業務，竟不知克盡己責，為圖一己私利
，利用如上開事實欄所示之機會、方法，藉以侵占業務上所
保管、持有之管理費、支付廠商款項，致使皇家大第社區因
此受有財產損失，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將
所侵占之款項返還（詳如後述），並與皇家大第社區達成和
解，並已履行完畢，此有和解書在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第
67頁），堪認被告已盡力填補自身不法行徑對該社區及管委
會所造成之損害，兼衡其配偶甫過世、獨力扶養3名未成年
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犯罪動機、手段以及告發人於
本院審理中表示已與被告和解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

(九)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因一時思慮不周而犯本案
之罪，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將全數侵占款項返還與皇
家大第社區，並與該社區達成和解，已另賠付10萬元完畢，

該社區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此經告發人即證人乙○○於本院陳述明確，並有上開和解書在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第52-53、64、67頁），堪認被告當已知其錯誤並盡力彌補損失，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部分之條文業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於新法施行後，關於沒收之法律效果，應一律適用裁判時法即新法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比較，先予敘明。

(二)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共計117萬4,632元（10,000元＋6萬3,000元＋2萬1,500元＋1萬2,107元＋4萬1144元＋6,000元＋12萬8,775元＋79萬3,646元＋9萬8,460元＝117萬4,632元），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一)就其中79萬3646元及9萬8460元於起訴前之105年1月21日、同年3月7日已返還皇家大第社區；(二)於起訴前之105年3月7日已返還皇家大第社區45萬元；(三)復於本院審理期間，與皇家大第社區以10萬元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畢，此有皇家大第社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收據、和解書在卷可參，並經告發人乙○○於本院準備程序陳述明確（見2380卷(一)第127、113頁；19152偵卷第26頁；本院訴字卷第52-53、67頁），堪認本院認被告就本案所返還之金額及所達成之和解內容，高於被告因本案犯罪所獲利益，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

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二)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四)(五)(七)所持以行使登載不實內容之皇家大第社區月報表、支出明細、變造之私文書等，業已交付與皇家大第社區，均已非被告所有，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四)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成年人盜刻之「上豐企業行」印章1顆，屬偽造之印章，雖未扣案，然不能證明業已滅失，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

(五)如附表「偽造之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上豐企業行」之印文共7枚，屬偽造之印文，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宣告沒收。

(六)如附表所示之偽造估價單及收據，業經被告行使交與皇家大第社區，而非屬被告所有，除其上經偽造之印文外，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慈雁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刑事第五庭法官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鐘柏翰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附表：

編號	偽造之印文及數量	卷證所在

(續上頁)

1	估價單上之「上豐企業行」印文1 枚。	105 年度他字第2380號卷(一)第28頁
2	估價單上之「上豐企業行」印文1 枚。	105 年度他字第2380號卷(一)第29頁
3	收據上之「上豐企業行」印文1 枚。	105 年度他字第2380號卷(一)第30頁
4	收據上之「上豐企業行」印文1 枚。	105 年度他字第2380號卷(一)第31頁
5	收據上之「上豐企業行」印文1 枚。	105 年度他字第2380號卷(一)第32頁
6	收據上之「上豐企業行」印文1 枚。	105 年度他字第2380號卷(一)第33頁
7	收據上之「上豐企業行」印文1 枚。	105 年度他字第2380號卷(一)第34頁